****

**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部门：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受评单位：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1) [2](#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1)

[（一） 受评单位相关职责](#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2) [2](#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2)

[（二） 项目背景和依据](#_Toc5165_WPSOffice_Level2) [2](#_Toc5165_WPSOffice_Level2)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_Toc9923_WPSOffice_Level2) [3](#_Toc9923_WPSOffice_Level2)

[（四） 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_Toc25088_WPSOffice_Level2) [3](#_Toc25088_WPSOffice_Level2)

[二、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分析](#_Toc5165_WPSOffice_Level1) [4](#_Toc5165_WPSOffice_Level1)

[（一） 评价依据](#_Toc15615_WPSOffice_Level2) [4](#_Toc15615_WPSOffice_Level2)

[（二） 评价方法](#_Toc5326_WPSOffice_Level2) [4](#_Toc5326_WPSOffice_Level2)

[（三） 评价指标](#_Toc26160_WPSOffice_Level2) [5](#_Toc26160_WPSOffice_Level2)

[（四） 评价结论](#_Toc28172_WPSOffice_Level2) [5](#_Toc28172_WPSOffice_Level2)

[（五） 评价指标分析](#_Toc3870_WPSOffice_Level2) [6](#_Toc3870_WPSOffice_Level2)

[1. 项目投入](#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3) [6](#_Toc17661_WPSOffice_Level3)

[2. 项目实施过程](#_Toc5165_WPSOffice_Level3) [8](#_Toc5165_WPSOffice_Level3)

[3. 项目产出及效果](#_Toc9923_WPSOffice_Level3) [9](#_Toc9923_WPSOffice_Level3)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_Toc9923_WPSOffice_Level1) [10](#_Toc9923_WPSOffice_Level1)

[四、 相关意见及建议](#_Toc25088_WPSOffice_Level1) [11](#_Toc25088_WPSOffice_Level1)

[（一）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_Toc15336_WPSOffice_Level2) [11](#_Toc15336_WPSOffice_Level2)

[（二） 建议进一步完善校车管理制度](#_Toc6076_WPSOffice_Level2) [11](#_Toc6076_WPSOffice_Level2)

[附件:](#_Toc15615_WPSOffice_Level1) [12](#_Toc15615_WPSOffice_Level1)

**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鹤城区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等文件要求，受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于2019年9月对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该校车专项资金）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惟楚创智遵循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运用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现场调研结果，经综合评定，该校车专项资金评价得分为93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但该项目在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受评单位相关职责**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8月31日印发的《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主要承担“加强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教育为重点，以合格学校建设为突破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等职责。

1. **项目背景和依据**

为了加强校车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实现全区校车标准化、规范化、普及化，让广大农村学生坐上安全车、放心车。根据区人民政府〔2014〕第14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2014〕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2015年6月26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农村学校校车开通工作专题研究会议，会议决定：从2015年秋季起，全面开通该区农村“4+1”区域学校校车，计划投入运营校车24台，开通校车路线21条。并同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市公交总公司购买校车服务，按服务费13.5万元/车**·**年包干，24台校车总服务费为324万元/年，其中按照湘政办发〔2011〕53号文件精神，28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其余44万元从乘车学生乘车费中支出。会议还决定:……由教育部门督促市公交公司规范校车各项管理工作。因学生不断增加，已不能满足学生需求，须向市公交公司增购4辆校车提供服务，《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12号）同意 “由区财政预算追加4辆农村学校校车年服务费54万元”。2017年6月20日与市公交公司签订校车服务合同书（增购），全区共投入28辆专用国际校车运营。

1.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鹤城区人民政府〔2015〕第13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和〔2017〕第12次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明确：2018年起，该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区财政向市公交公司支付28辆专用国际校车服务费共378万元，其中：往年财政结余资金134万元、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200万元（鹤财预〔2018〕19号）、向学生收费44万元。因下学期校车停运1台，2018年全年向市公交公司实际支付校车服务费371.25万元（28车\*1.125万元/车**·**月\*6个月+27车\*1.125万元/车**·**月\*6个月），其中：从往年财政结余资金支付140万元、区本级财政支付187.25万元（鹤财教追字〔2018〕0228号、鹤财教追字〔2018〕0886号）、由学校收取学生乘车费支付44万元。

1. **项目完成情况及成效**

区教育局对农村学生家庭住址全面摸底，制定出校车安全运行路线图，按照“以自然村为核心，学生步行到乘车点不超过10分钟，路线接送到校时间不超过30分钟，每天早晚接送4趟次”的校车配备路线原则，开通农村学校校车线路25条，配备校车28台，设置接送站点238个，同时安排随车照管人员，专项负责校车运行期间学生照管工作，使全区农村区域所有村落100%实现校车通达，全年运行安全，未发现安全事故。

1.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分析

对校车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全面了解该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项目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透明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实施评价前，惟楚创智与区财政局、教育局进行了充分沟通，成立了评价组，评价组根据该项目实施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1. **评价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
5. 财政部《财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 现行有关财政和财务会计制度；
8. 《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
9. 项目申报资料、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9）评价组现场调研资料及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1. **评价方法**

评价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数据分析法等方法，对校车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指标**

按照区财政局《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的有关要求，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满分100分。

一是投入（20 分），主要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以及到位及时率进行评价。

二是过程（30 分），一是从业务管理的角度，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二是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对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是产出（30分），主要从产出数量、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是效果（20 分），主要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评价为“优”；80-89 分，评价为“良”；60-79分，评价为“中”；0-59 分，评价为“差”。

1. **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全面了解校车专项资金的立项背景依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完成情况以及产生的效果的基础上，通过书面评价与现场核查，结合区财政局、教育局、校车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经综合评定，校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评价结果看，校车专项经费社会效益较好，使全区农村区域所有村落100%实现校车通达，保障了学生上下学途中的交通安全。但该项目在绩效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1. **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投入**
3. 立项决策情况

表2-1 立项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1立项决策（7）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100% |
| 决策实施合规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7 |  |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13号）明确：从2015年秋季起，全面开通我区农村“4+1”区域学校校车，计划投入运营校车24台，开通校车路线21条。并同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市公交总公司购买校车服务，按服务费13.5万元/车包干，24台校车总服务费为324万元/年，其中按照湘政办发〔2011〕53号文件精神，280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其余44万元从乘车学生乘车费中支出。会议还议定:……由教育部门督促市公交公司规范校车各项管理工作。因学生不断增加，已不能满足学生需求，须向怀化市公交交通集团增购4辆校车提供服务，《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12号）同意 “由区财政预算追加4辆农村学校校车年服务费54万元”。

1. 绩效目标

表2-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2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 | 3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1 | 25% |
| 合计 |  |  |  | 2 |  |

区教育局将“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育工作管理与研究，大力推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使全体师生面貌一新，使学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设为校车项目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定一致，无法体现该项目任务的年度计划及发展规划，且目标内容与校车项目的相关性不大。区教育局未制定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同时也未明确项目的效益指标。

1. 资金落实情况

表2-3 资金落实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投入（20） | A3资金落实（6）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100% |
| 资金使用率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6 |  |

2018年，市公交公司共申请区本级财政校车经费187.2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6日，区财政局拨付校车经费187.2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018年校车经费区本级财政实际支付市公交公司187.2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187.25/187.25\*100%）。

1. **项目实施过程**
2. 业务管理

表2-4 业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1业务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10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2 | 100% |
| 合计 | | |  | 9 |  |

区教育局制定了《鹤城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合署办公制度》、《鹤城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校车工作管理职责》以及《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校车运行认真按照签订合同以及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实施，保证了校车的正常运行，有效预防了学生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

1. 财务管理

表2-5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2财务管理（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10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4 | 100% |
| 合计 |  |  |  | 15 |  |

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了《鹤城区教育局校财局管办工作细则》及《资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乱发滥补、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

1. 绩效管理

表2-6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30） | B3绩效管理（6） | 信息质量 | 2 | 1 | 50% |
| 监控质量 | 2 | 2 | 100% |
| 自评质量 | 2 | 1 | 50% |
| 合计 | | |  | 4 |  |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的实施意见》（湘发办〔2019〕10号）和《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鹤财绩〔2018〕26号）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对2018年“校车专项资金”等五个项目做出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未对项目进行评分，也未客观地反映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1. **项目产出及效果**
2. 项目产出

表2-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及效果（50） | C1项目产出（3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 | 100% |
| 完成及时率 | 5 | 5 | 100% |
| 质量达标率 | 5 | 5 | 100% |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100% |
| 事故发生率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30 |  |

2018年上学期（3月1日至8月31日）公交公司开通校车28台，下学期（9月1日至3月31日），开通校车27台，使全区农村区域所有村落100%实现校车通达。校车全年运行良好，未发现违规驾驶和安全事故。

1. 项目效果

表2-8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及效果（50） | C2项目效果（20） | 经济效益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20 |  |

该项目开通了农村学校校车线路25条，配备了国际校车28台，设置接送站点238个，同时安排随车照管人员，专项负责校车运行期间学生照管工作，使全区农村区域所有村落实现了校车通达，学生上下学途中的交通安全得以保障。乘车师生普遍对校车的环境、秩序、方便程度、安全性以及司机服务态度较为满意。通过随机向校车开通学校的30位学生和老师发送关于校车项目调查问卷，综合得出社会公众满意度为100%。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区教育局关于校车项目的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育工作管理与研究，大力推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使全体师生面貌一新，使学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定一致，无法体现项目任务的年度计划及发展规划，且目标内容与校车项目的相关性不大。区教育局未制定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也未明确项目的效益指标。同时，自评报告未能客观反映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且未按要求进行打分评价。

1. 相关意见及建议
2.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项目管理部门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依据项目的目标整体性和重要性，设定清晰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规范作用，按计划产出、质量要求、进度及预期效益，以绩效目标作为标尺，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及时调整纠偏。同时，项目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逐步建立自我约束的机制。

1. **建议进一步完善校车管理制度**

建议要求公交公司单独列账核算校车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同时建立校车驾驶员公示制度，明确驾驶员资格条件，接受公众监督，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业务安全培训，以增强校车司机的责任与安全意识。

附件:

1、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20 | 立项决策 | 7 | 项目立项  规范性 | 2 |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符合立项原则、立项重点和申报要求，1分；②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分。 | 2 |
| 决策实施  合规性 | 3 | ①项目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③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工，1分。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①符合申报目标，1分；  ②符合相应的分配办法，1分。 | 2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①预期目标明确具体，合理可行2分；基本可行1分，不可行0分；②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设定合理，1分。 | 1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依目标设立的绩效指标细化，1分；②量化，1分；③项目年度任务数与计划数对应，1分；④项目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1 |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100%，2分，未达按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计划投入金额×100% | 2 |
| 到位及时率 | 2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项目进度影响不大或未造成影响，1分，不及时且严重影响项目进度，0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 | 2 |
| 资金使用率 | 2 | 资金使用率=100%，2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 2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9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1分；④业务资料及时归档，1分；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5 |
| 项目质量  可控性 | 2 | ①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采取了相应的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过  程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②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8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5分。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乱存乱放、乱发滥补、虚报冒顶等违规违纪行为，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8 |
| 财务监控  有效性 | 4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 4 |
| 绩效管理 | 6 | 信息质量 | 2 | ①按规定及时报送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等绩效资料和信息，1分；  ②按规定及时公开绩效信息，1分。 | 1 |
| 监控质量 | 2 | 对绩效目标实施有效监控，（采取措施）确保目标如期实现，2分。偏离目标扣1分；不能完成预期目标扣1分；目标无效，不得分。 | 2 |
| 自评质量 | 2 | 认真开展自评，2分。自评得分与财政复评或重点评价评定得分相差1分扣0.2分；误差≥10分，不得分。 | 1 |
| 产出 | 50 | 项目产出 | 30 | 实际完成率 | 10 | 1.按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不低于批复个数，能全部完成各项批复内容的，得10分；  2.基本完成各项批复内容，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不低于批复个数，但有个别子项建设内容与批复明细计划不一致的，得8分（经批准调整的项目除外）；  3.对照设计或计划批复内容，个别子项目建设个数低于批复个数，发现有部分子项擅自改变批复内容，得6分；  4.对照设计或计划批复内容，所有子项目建设个数低于批复个数，发现有部分子项擅自改变批复内容，得4分；  5.未按设计或计划批复要求，有大量子项擅自改变建设规模或大量子项目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得0分。 | 10 |
| 完成及时率 | 5 | 1.项目开工率：X＝100%不扣分，90%≤X＜100%扣1分，X＜90%扣2分；  2.项目完工率：X＝100%不扣分，90%≤X＜100%扣1分，X＜90%扣3分； | 5 |
| 质量达标率 | 5 | 经检查、抽检和检测：  1.项目全部完成，质量验收全部合格，现场踏勘，观感良好，且工程实体质量良好，得5分；  2.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踏勘，观感较好，实体质量较好，有少量存在缺陷、且及时整改处理的，得4分；  3.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现场踏勘，观感一般，实体质量一般，存在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处理的，得2分；  4.验收不合格，实体质量差，得0分；  5.项目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论满足几项均得0分。 | 5 |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在目标值内，5分，每超出5%扣2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5 |
| 事故发生率 | 5 | 事故发生率为0,得5分，发生事故，得0分 | 5 |
| 效果 | 项目效果 | 20 | 经济效益 | 5 | 根据具体指标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各项中成效明显，5分；有一定成效，3～5分；成效不明显，1～3分；无成效，0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对项目立项、实施、结果和影响等的满意度≥95%，计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满意度＜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93** |

**附件2：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度校车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调 查 问 卷**

您好！目前，正在对您所在的区域实施的2018年度校车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将就项目实施的情况向您做些了解，该调查仅用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不做任何商业用途，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请您实事求是地放心回答。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身份？ A、□学生74% B、□家长 C、□老师26%
2. 您目前就读（或工作或小孩就读）于哪所学校？

**二、项目情况**

1. 您乘坐校车的频率是多少？

A、□每天都做84% B、□偶尔坐15% C、□基本不坐1%

1. 您通过什么途径了解乘车信息？

A、□学校公示100% B、□同学告知 C、□其他

1. 您认为校车是否方便了师生的出行？

A、□方便100% B、□一般 C、□不方便

1. 您认为学生上校车的秩序如何？

A、□非常好99% B、□还可以1% C、□非常差

1. 您对校车环境满意吗？

A、□满意100% B、□一般 C、□不满意

1. 您认为校车的速度如何？

A、□太慢 B、□适中100% C、□太快

1. 您对跟车老师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100% B、□一般 C、□不满意

1. 您对校车司机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100% B、□一般 C、□不满意

1. 您认为校车的价格是否合理？

A、□合理99% B、□一般1% C、□不合理

1. 您所在学校提供校车班次是否合理？

A、□正好100% B、□班次过少 C、□班次过多

1. 您对校车站点设计是否合理？

A、□合理99% B、□一般1% C、□不合理

1. 您所在学校的校车是否按时发车？

A、□按时100% B、□不一定 C、□从未按时

1. 校车是否有搭载其他乘客（学生家长除外）的情况？

A、□有 B、□不清楚 C、□没有100%

1. 校车司机在开车过程中是否有抽烟或接电话的现象？

A、□有 B、□没注意1% C、□没有99%

1. 校车在途中是否有发生过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

A、□有 B、□不清楚1% C、□没有99%

此外，您对该类项目在今后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怀化市鹤城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组

2019年9月